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助教評量準則

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評量準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助教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為評量助教之根據。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教育部助教證書之本系專任助教。助教每滿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量。
- 第三條** 助教之工作由系(所)主任分派，並依其工作性質，在每週五日每日八小時範圍內規範其出勤時間，由系主任負責督導與考核。
- 第四條** 本系助教之評量，由系主任依本準則規定之評量項目進行評鑑，其結果由系教評會審議後，提請院教評會複審。
- 第五條** 本系助教之評量共分為出勤情形、協助教學與研究時數、**協助教學之**行政工作績效、團隊精神等項，其總和滿分為 100 分，受評助教各分項成績均須達 70%且總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評量表之格式及各項百分比如附件。
- 第六條** 本系助教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提出升等。被評量不通過助教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且可提出升等申請。
- 第七條** 受評量助教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